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2016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 1、**目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实现更多的资金收益。
-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3、**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在前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可以滚动使用。
- 4、**产品类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主要指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信托等。
- 5、**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二、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标的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

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具体负责实施以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确保日常经营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五、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严格监控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密切跟进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业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

理财资金的安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用于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公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10%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聘请的持续督导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

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开展。湘财证券对风华高科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好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和日常监督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及资金安全。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